

浦 东 新 区
2022 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

浦东新区 2022 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和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浦财督〔2020〕2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浦东新区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评价方案（终稿）内容，经过数据收集分析等工作，梳理了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撰写了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近年来，上海市受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预期不稳信心不足，全市整体就业人数出现下降趋势，登记失业人数迅速上升，劳动力市场流动性急剧收缩。这时，稳就业在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社会稳定中起到关键支撑作用，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保企业稳就业，2022年5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号），2022年6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布《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

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号），要求对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给予每人600.00元一次性稳岗补贴，鼓励企业稳岗留岗。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内容为落实市级稳就业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给予稳就业补贴，帮助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各区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本项目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根据要求制定补贴操作办法并会同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申请审核工作，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区就业促进中心”）做好业务指导和经办管理工作，由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并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本项目是为了通过实施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加大援企稳岗工作力度，帮助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力争不裁员少裁员，帮助各类市场主体渡过难关。从而保障劳动力充分就业，切实防范和有效化解失业风险，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就业环境。

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申领补贴且审核通过发放补贴的企业共计2523家，其中餐饮行业共318家企业、零售行业共545家企业、旅游行业共61家企业、交通运输行业共1017家企业、文体娱乐行业共363家企业、住宿行业共94家企业、会展行业共72家企业。涉及参保人数共14.54万人，仅有四家企业达到补贴上限300.00万元，其余企业均按申请时的上月应缴社会保险人数计算拨付补贴金额，

实际发放的补贴金额为 8,721.06 万元。

二、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沪财社〔2022〕54 号），上海市财政局下达浦东新区财政局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7,395.00 万元（其中年初下达 4,263.00 万元、6 月下达 3,132.00 万元），要求该项资金主要用于 2022 年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若有结余可统筹用于其他就业补贴。区人社局根据通知要求并结合当年度就业补助业务开展情况及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安排 2022 年度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优先使用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支出，不足部分由区级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标准按照企业申请时的上月应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计算，标准为 600.00 元/人，每户企业补贴上限为 300.00 万元，申领补贴且审核通过发放补贴的企业共计 2523 家，涉及参保人数共 14.54 万人，共支出 8,721.06 万元。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时间范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补贴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22 年共支出 7,695.00 万元，涉及 2153 家企业，其中 7,395.00 万元使用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支出，不足部分 300.00 万元由区级就业补助资金支出，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2022 年 12 月申请补贴的企业部分于 2023 年完成审核支付，2023 年支出 1,026.06 万元，涉及 370 家企业，均使用区级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三、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充分收集项目相关调研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浦东新区有关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根据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结合数据采集、资料核查、资金合规性核查、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对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88.61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00分，得分为15.50分，得分率77.50%；过程管理类指标权重为25.00分，得分为23.00分，得分率92.00%；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0.00分，得分为30.00分，得分率100.00%；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5.00分，得分为20.11分，得分率80.44%。

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部分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不够全面且部分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未对应，评价小组补充完善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使目标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支出匹配。预算执行率100.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区人社局多方位开展政策宣传，扩大知晓面，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完成公示，但部分企业公示信息不完善。项目总体产出数量完成率高；项目产出质量补贴发放对象准确，补贴申请时间与政策相符，补贴到位率100.00%；项目完成及时，受理审核、行业类别审核、补贴资金拨付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项目效果方面，就业补贴对享受补贴的企业在稳定就业岗位，提供经济支持，提升经营信心方面是否起

到积极作用方面在受访的 100 份样本中，86 家企业对稳定就业岗位，提供经济支持，提升经营信心表示满意，11 家企业表示较满意，3 家表示不满意；企业对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方面在受访的 100 份样本中，94 家企业知晓全部政策内容，其中有 82 家通过官方渠道获取政策信息；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企业满意度为 93.20%。

四、绩效分析及经验做法

（一）市系统正式上线前开发区级系统，研究制定操作办法并开发困难行业认定操作模块

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考虑到新区地域广、企业多的情况，为使企业申请更便利便捷，受理审核更高效及时，区人社局积极完成区级受理系统的开发，在市系统尚未正式上线的情况下优先受理部分企业的补贴申请，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市系统正式上线后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助经办系统中的惠企点单办板块提出线上补贴申请。区级系统中的困难行业认定操作模块继续用于受理七类困难行业类别的判定，针对注册在浦东新区且裁员率符合的企业，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应由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的企业，可线上提交申请，由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的行业类别进行判定。同时区就业促进中心通过建立工作群、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等，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保持沟通顺畅，及时解决问题。

经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建交委、浦东邮政管理局，确定了新区企业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操作办法，研究制订了《浦东

新区关于给予本区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操作办法》，操作办法在市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浦东新区实际，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任务、补贴申请渠道、补贴审核要求、行业审核流程等内容。各大行业主管部门在人社局的牵头组织之下通力合作，高效完成审核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推动政策落实

区人社局全方位、多层次推送稳就业政策，扩大政策知晓面，确保惠及更多的市场主体：

1. 通过微信、网站、直播等宣传方式，开辟专栏，采取图文、漫说等形式，定期推送政策和解读。发挥服务窗口、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会等服务平台宣传作用，通过媒体报道等方式宣传政策，扩大政策影响力。依托条块结合，一边牵手科经委等产业主管部门，一边联合管理局、街镇，高强度、高频次开展政策推送和宣传，扩大政策知晓面。

2. 区人社局举办稳就业政策线上培训会议，36个街镇和分中心160多名工作人员参加，详细解读了市两项政策对象、标准和条件。分片区分批组织开展政策专题培训、政策落实对象专项政策解读。

3. 以创业孵化基地、街镇为主体，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点对点宣传政策。区人社局实施专项行动，通过就业服务专员一对一服务重点企业，直接推送政策、解释政策并帮助办理。

4. 区人社局局长带领工作组，下沉金桥、陆家嘴、张江等开发区，线上线下和园区重点企业负责人对话，当面答疑解惑。

（三）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全面保障

区人社局根据政策要求并结合当年度就业补助业务开展

情况及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积极筹措资金，合理安排 2022 年度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优先使用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支出，不足部分通过区级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进行全面保障，确保了资金及时到位，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公示信息与实际不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社〔2020〕93号）及《浦东新区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区就业促进中心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示补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经核查中央补助资金使用和市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公示情况，由于审核过程中数据交换产生的简单差错，分别存在以下问题：

1. 《市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公示》共 17 个批次在区人社局官网公示，其中第五批公示信息中上海季高儿童乐园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530437419，上海英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0TG4J，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季高儿童乐园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为 91310115MA1HAHTY8H，上海英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91459925P，公示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第七批公示信息中向若服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将公司名称由“向若服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骋骊商贸(上海)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实际公示时未按照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公示。

2. 2022 年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公示信息中上

海全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补贴信息重复公示。

（二）绩效目标不够完善，部分绩效指标不够全面

根据区人社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方面未考虑到应补尽补情况、企业经营信心提升及政策知晓情况；部分绩效指标不够全面，产出数量指标缺少达标企业应补尽补，产出质量指标缺少补贴发放对象准确性、补贴申请时间与政策相符情况，产出时效指标缺少受理审核完成及时性、行业类别审核完成及时性、补贴资金拨付完成及时性，成本指标缺少符合补贴标准企业资金保障情况，效果指标缺少享受补贴企业经营信心提升情况、政策知晓情况；部分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未对应，产出数量指标为补贴人次达到 1 万人次，根据本项目 2022 年文件要求，项目产出指标应考核达标企业应补尽补情况。

（三）跟踪机制不健全

在项目落实情况开展调研、督导方面的跟踪机制不完善，缺少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企业存续情况、企业员工流动情况的有效跟踪，一定程度上影响对受益对象后续情况了解。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复核管理，提升信息公示工作质量

建议区就业促进中心加强复核管理，安排复核人员对公示信息进行逐级复核，以减少由于人为错误产生的质量偏差，保证信息公示的准确完整。

（二）组织培训，强化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建议区人社局总结梳理近年实施涉及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值，形成该类项目绩效指标标准体系，为下一年度项目绩

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提供参考；组织开展学习培训，通过培训、同行业请教等方式学习绩效评价管理知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理论水平，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操作。

（三）健全跟踪机制，为提高项目成效提供依据

建议区人社局逐步完善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分析机制建设，为及时发现处理问题，提高项目产出与效果提供必要的依据。

浦东新区 2022 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和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浦财督〔2020〕2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浦东新区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评价方案（终稿）内容，经过数据收集分析等工作，梳理了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撰写了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和目的

1. 立项背景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十四五”时期就业领域出现了许多新变化新趋势，“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就业压力大，就业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就业形势仍较严峻。为推动就业发展，《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提出采取务实的就业服务举措，调动各种积极因素，优化整合各类资源，为促进就业提供强有力政策支持和基础性服务保障。

就业资金是用于落实各项就业政策和促进就业工作需要

的资金，是各项就业政策、服务举措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2017年10月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规定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管理应落实国家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地区间就业协同发展。2020年8月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社〔2020〕93号），通知指出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下达本市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补助资金，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和使用应遵循落实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

近年来，上海市就业工作保持稳中向好态势，但受疫情影响，全市整体就业人数出现下降趋势，登记失业人数迅速上升，劳动力市场流动性急剧收缩，各项就业目标进度大幅滞后于计划预期。加上受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预期不稳信心不足、新增劳动力创历史新高等复杂因素，就业形势面临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

受疫情影响，稳就业在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社会稳定中起到关键支撑作用，通过稳市场主体来稳就业，通过保重点群体就业来保民生是当前就业工作的重点。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保企业稳就业，2022年5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

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号），2022年6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布《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号），要求对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给予每人600.00元一次性稳岗补贴，鼓励企业稳岗留岗。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政策要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给予本区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操作办法〉的通知》，在市政策的基础上，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任务、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审核要求、行业审核流程等内容。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内容为落实市级稳就业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给予稳就业补贴，帮助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各区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本项目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根据要求制定补贴操作办法并会同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申请审核工作，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区就业促进中心”）做好业务指导和经办管理工作，由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并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2. 立项目的

本项目是为了通过实施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加大援企稳岗工作力度，帮助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为企业提供经济支持，提升企业经营信心，帮助七类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渡过难关，从而保障劳动力充分就业，切实防范和有效化解失业风险，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就业环境。

3. 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号）：对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不裁员少裁员的，按照企业申请时上月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人数计算，给予每人600.00元一次性稳岗补贴，每户企业补贴上限300.00万元，鼓励企业稳岗。

(2)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号）：对餐饮、零售、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七类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中2022年1月1日之前成立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本市企业给予补贴。企业2021年裁员率应不高于2021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资金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区从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各区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各区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

期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沪府规〔2022〕6号): 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 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强化务实举措, 强化底线思维, 通过稳市场主体来稳就业, 通过保重点群体就业来保民生。聚焦用人单位岗位流失、用工短缺、成本偏高等问题, 加大援企稳岗工作力度, 帮助各类市场主体渡过难关, 强化精准帮扶, 及时发现处理影响就业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通过政策精准推送、畅通网上经办渠道等举措, 加快落实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等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政策, 帮助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力争不裁员少裁员。

(二)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计划实施内容

根据 2022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 号), 2022 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给予稳就业补贴。

(1) 补贴对象范围

餐饮、零售、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七类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中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企业 2021 年裁员率应不高于 2021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¹控制目标。

¹裁员率的计算方式:

(1) 对于 2021 年度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时间满一年的企业: 2021 年裁员率=1-(2021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1 年度

(2) 补贴标准

按照企业申请时的上月应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计算，标准为 600.00 元/人。每户企业补贴上限为 300.00 万元，限申请一次。

(3) 补贴申请时间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 2022 年 6 月 1 日沪人社规[2022]18 号文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提出补贴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作自动放弃。

(4) 补贴申请方式

补贴申请方式有线上线下两种。考虑疫情原因线下申请存在诸多不便，为实行不见面申领一次性办理，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间，使企业申请更便利便捷，受理审核更高效及时，采用线上方式进行补贴的申请，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主经办系统的“惠企办单办”进行申请，企业无需提供书面材料。

2. 实际实施情况

(1) 实际补贴对象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领补贴且审核通过发放补贴的企业共计 2523 家，其中餐饮行业共 318 家企业、零售行业共 545 家企业、旅游行业共 61 家企业、交通运输行业共 1017 家企业、文体娱乐行业共 363 家企业、住宿行业共 94 家企业、会展行业共 72 家企业。

(2) 补贴申请、受理、公示完成情况

自然减员人数)/2020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 对于 2021 年度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时间不满一年的企业：2021 年裁员率=1-(2021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1 年度自然减员人数)/2021 年度失业保险参保首月的参保人数。

其中：自然减员人数=死亡+正常退休人数

企业全部采用线上方式进行补贴申请，线上申请环节中系统校验后自动生成企业的基本信息、行业类别、2021年裁员率、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应补贴金额，企业填写补贴申请经办人信息且核对信息无误后提交申请，区就业促进中心核准后，针对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予以公示，合计共完成17个批次的补贴公示，经现场核查系统并检查支付凭证，均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

(3) 行业类别界定情况

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企业，通过线上提交证明材料。申请行业类别认定的企业共计599家，符合七大行业标准通过认定的企业共计299家，经现场核查系统并检查相关证明资料，区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并在10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出具审核意见。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2年6月1日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号)要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给予稳就业补贴资金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区从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各区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各区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沪财社〔2022〕54号)，上海市财政局下达浦东新区财政局中央就业补助资金7,395.00万元(其中年初下达4,263.00万元、6月下达

3,132.00 万元)，要求该项资金主要用于 2022 年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若有结余可统筹用于其他就业补贴。

区人社局根据通知要求并结合当年度就业补助业务开展情况及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安排 2022 年度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优先使用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支出，不足部分由区级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标准按照企业申请时的上月应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计算，标准为 600.00 元/人，每户企业补贴上限为 300.00 万元，申领补贴且审核通过发放补贴的企业共计 2523 家，涉及参保人数共 14.54 万人，共有四家企业达到补贴上限 300.00 万元，其余企业均按申请时的上月应缴社会保险人数计算拨付补贴金额，共支出 8,721.06 万元。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时间范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补贴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22 年共支出 7,695.00 万元，涉及 2153 家企业（餐饮行业共 318 家企业、零售行业共 545 家企业、旅游行业共 61 家企业、交通运输行业共 1017 家企业、文体娱乐行业共 363 家企业、住宿行业共 94 家企业、会展行业共 72 家企业），其中 7,395.00 万元使用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支出，不足部分 300.00 万元由区级就业补助资金支出，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2022 年 12 月申请补贴的企业部分于 2023 年完成审核支付，2023 年支出 1,026.06 万元，涉及 370 家企业，均使用区级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2. 预算申请及资金拨付流程

（1）预算申请流程

区财政局向区人社局转发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后，由区人社局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拟定预算申请函报区财政局批准后，区人社局提交项目预算指标申请报区财政局审核批准后在系统中分配预算指标。

（2）资金拨付流程

区就业促进中心对企业申请提交的资料审核通过后，复核汇总材料上报至区人社局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处履行经费支出审批程序，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通过后，到区人社局财务中心报账。区人社局财务中心审核报账材料，并向区财政局提交纸质报批材料完成最终的资金拨付。

评价小组检查了 18 笔资金支出情况，合计金额 7,395.00 万元。经审核，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了完整的申请审批流程和手续、进行专账核算、支付金额与补贴清单一致，支付凭证附件齐全。

具体预算申请和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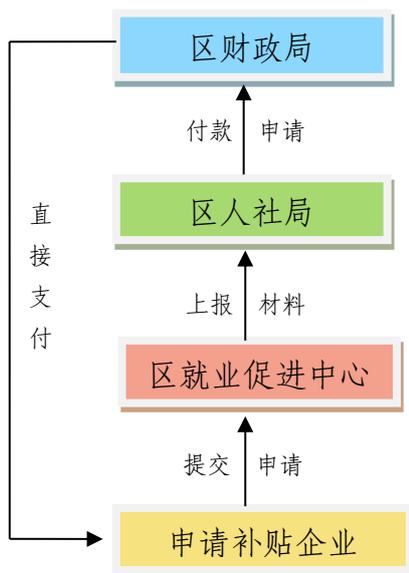


图 1-1 预算申请和资金拨付流程

（四）组织管理和工作过程

1. 项目相关单位及职责

(1) 资金拨付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审核、资金拨付和付款审核，做好资金保障并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2)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项目的实施具有管理监督、指导职能。负责申请项目预算与资金支付申请；负责通过多种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告知企业申请渠道及补贴办法，做好企业申请享受补贴的指导工作；负责制定补贴操作办法。

(3) 受理审核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对申请补贴的企业提供业务指导和经办管理工作。负责受理补贴申请材料，并按照有关规定审核信息完整性，补贴对象条件以及补贴金额的标准，对申请企业，受理单位做好真实性核查；完善内部审批流程，对复核后上报区人社局的材料真实性负责；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在区人社局官网上公示补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程序和指定用途。

(4) 协作单位：浦东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于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企业，由相对应的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项目管理流程图如下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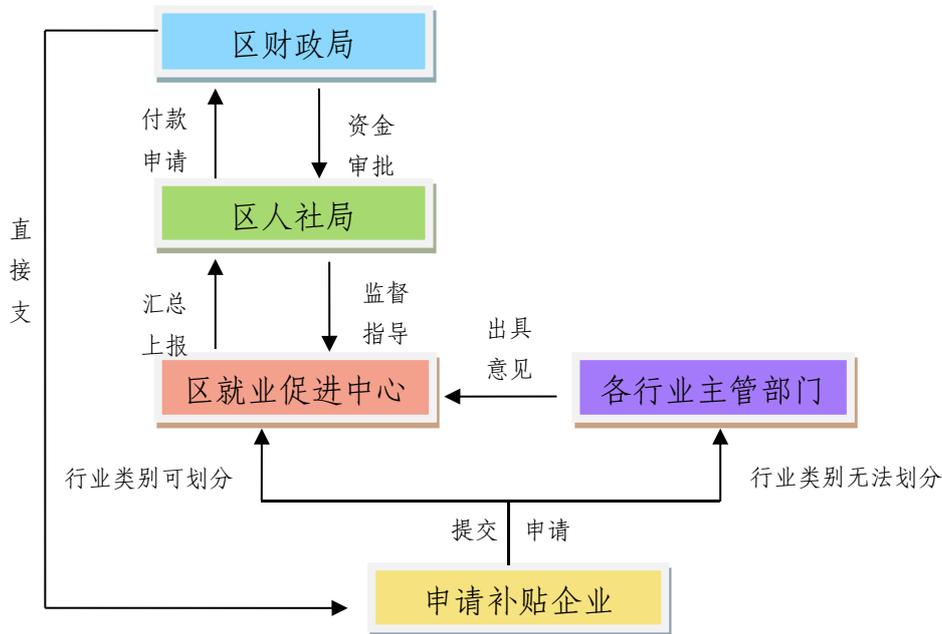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管理流程图

2. 项目管理情况

(1) 政策宣传推送

①通过微信、网站、直播等宣传方式，开辟专栏，采取图文、漫说等形式，定期推送政策和解读。发挥服务窗口、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会等服务平台宣传作用，通过媒体报道等方式宣传政策，扩大政策影响力。依托条块结合，一边牵手科经委等产业主管部门，一边联合管理局、街镇，高强度、高频次开展政策推送和宣传，扩大政策知晓面。

②区人社局举办稳就业政策线上培训会议，36个街镇和分中心160多名工作人员参加，详细解读了市两项政策对象、标准和条件。分片区分批组织开展政策专题培训、政策落实对象专项政策解读。

③以创业孵化基地、街镇为主体，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点对点宣传政策。区人社局实施专项行动，通过就业服务专员一对一服务重点企业，直接推送政策、解释政策并帮助办理。

④区人社局局长带领工作组，下沉金桥、陆家嘴、张江等开发区，线上线下和园区重点企业负责人对话，当面答疑解惑。

（2）制定操作办法

经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建交委、浦东邮政管理局，确定了新区企业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操作办法，研究制订了《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给予本区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操作办法〉的通知》，操作办法在市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浦东新区实际，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任务、补贴申请渠道、补贴审核要求、行业审核流程等内容。

（3）补贴申请流程

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考虑到新区地域广、企业多的情况，为使企业申请更便利便捷，受理审核更高效及时，区人社局完成区级受理系统的开发，在市系统尚未正式上线的情况下优先受理部分企业的补贴申请。市系统正式上线后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助经办系统中的惠企点单办板块提出线上补贴申请，区级系统中的困难行业认定操作模块继续用于受理七类困难行业类别的判定。

惠企点单办板块具体操作方法为：①企业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助经办系统，进入惠企点单办板块后选择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事项进行办理。②企业确认承诺书内容，确认后系统自动检验显示企业相关信息，企业需填写补贴

申请经办人信息并根据实际，填写补贴拟发放银行账户信息。
③系统自动提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电子资料，若提取失败，企业须自行上传相关影像资料。④企业确认核对银行账户、联系手机、上月应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等申请信息无误后确认提交。

(4) 审核流程

区就业促进中心线上收到企业申请后核对企业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开户行信息是否完整，审核企业成立时间、行业类别、上月应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裁员率是否符合要求。通过抽查系统中部分企业申请审核单，各类审核要素完整齐全，与要求相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符合受理条件的企业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并将申请材料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核拨至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企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5) 企业申请行业类别判定流程

企业的行业分类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区就业促进中心在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一网通办系统中开发建设了七类困难行业区级主管部门认定操作模块，注册在浦东新区且裁员率符合的企业，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可以登陆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网上通办系统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由对应的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多行业经营的企业由相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审核。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企业在线上提交的完整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出具审核意见。

具体操作方法为：①使用法人一证通登录系统后，选择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行业认定模块，进入企业行业认定页面申请。②进入“申报内容”页面后，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内容。各行业企业请按照提示上传所需行业证明材料，最终所需行业证明材料以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③完成填报后，企业经办人扫码进行《七类困难行业区级主管部门认定表》、《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申请表》签名和签章。

同时区就业促进中心通过建立工作群、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等，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保持沟通顺畅，及时解决问题。

（6）公开公示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社〔2020〕93号）及《浦东新区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区就业促进中心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示补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程序和指定用途。共完成17个批次的市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公示，并对2022年当年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公示。

经核查中央补助资金使用和市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公示情况，分别存在以下问题：

①《市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公示》共17个批次在区人社局官网公示，其中第五批公示信息中上海季高儿童乐园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0530437419，上海英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40TG4J，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季高儿童乐园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为

91310115MA1HAHTY8H,上海英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91459925P,公示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第七批公示信息中向若服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将公司名称由“向若服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骋骊商贸(上海)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实际公示时未按照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公示。

②2022 年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公示信息中上海全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补贴信息重复公示。

(7) 跟踪机制建立情况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在项目落实情况开展调研、督导方面的跟踪机制不完善,缺少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企业存续情况、企业员工流动情况的有效跟踪,一定程度上影响对受益对象后续情况了解。

3. 项目管理制度

区人社局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可以保证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有据可依,包括:

(1)《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程序,加强支出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围绕以专项资金管理为中心,明确职责,合理分工,相互配合,环环相扣,有效保障预算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对专项资金使用原则、申报、监督与检查也明确了相关规定。

(2)《浦东新区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为切实做好就业创业工作,加强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对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申请

使用、资金监管、责任追究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说明。

(3)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集中管理办法》：是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各单位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保障本部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人社事业健康发展。对集中管理内容、管理主体及职责、银行账户及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收入支出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和财务监管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

(五) 绩效目标

通过贯彻落实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帮助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为企业提供经济支持，提升企业经营信心，帮助七类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渡过难关，缓解就业压力，改善就业环境。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绩效目标完成与计划情况对比如下表 1-2：

表 1-2 2022 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数量	达标企业应补尽补	100%	100%
质量	补贴发放对象准确性	准确	准确
	补贴申请时间与政策相符情况	相符	相符
	补贴到位情况	到位	到位
时效	受理审核完成及时性	15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行业类别审核完成及时性	1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补贴资金拨付完成及时性	1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成本	符合补贴标准企业资金保障情况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效益目标			
效益	被补贴企业就业稳定性	提升	部分提升

	政策知晓情况	知晓	知晓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不健全
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93.2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为了加强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加强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实施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帮助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为企业提供经济支持，提升企业经营信心，帮助七类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渡过难关，改善就业环境。

评价小组通过关注了解：区人社局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政策宣传及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区就业促进中心在实施项目中的具体操作流程、受理审核管理流程，来对项目的管理实施、政策的执行、资金的使用效益等进行分析，进而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分析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以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金额 7,395.00 万元。

3. 评价范围

对项目的实施情况、政策执行情况、申请受理审核情况、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使用效益情况实施评价。

(二)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报告的评价原则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本次绩效评价以客观、公正、科学和规范为评价原则，从深入了解浦东新区2022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背景、概况入手，在分析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政策文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立项目的、实施内容、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制度等因素，围绕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旨在全面考察该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并以此为依据，设计基础表和社会调查方案，以全面支持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 绩效评价方法

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政策、文献研究法：通过学习和研究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文献，搜集相关数据和资料，获得项目背景、范围、内容、绩效目标及预算资金安排等方面的信息。

(5) 现场调研: 通过对预算单位、相关受益对象的实地调研, 结合绩效目标和调查问卷, 对访谈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成绩进行了解确认, 提升评价的准确性。

3. 绩效评价关注重点

(1) 重点关注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是否在规定的支出范围内使用, 资金使用管理是否合理, 补贴资金是否及时发放, 是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 及时公开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2) 重点关注区人社局是否建立完善的补贴操作办法, 并按照相关政策制度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是否建立政策宣传机制, 提升政策知晓度。

(3) 重点关注区就业促进中心各项操作流程是否规范, 受理审核流程是否符合制度要求。

(4) 重点关注区行业主管部门是否按时审核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企业, 审核流程是否符合操作办法要求。

4. 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 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 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 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 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

本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 根据项目的特点与浦东新区对绩

效评价的要求，成立了评价小组，配备了专业的项目组人员，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为：

梅永丽，注册会计师、绩效评价师，任本公司项目负责人。

左照海，绩效评价师，任本公司项目质量总控。

张艺玮，绩效评价师，任本公司项目主评人。

张 腾，绩效评价师，任本公司项目助理。

根据委托方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要求，评价小组制定了如下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表 2-1 评价主要工作进度计划表

时间进度工作流程	5.26	6.2	6.9	6.25	7.21	7.31	8.10
参加第三方机构业务培训							
召开前期沟通会，沟通了解项目情况							
评价方案初稿上报，组织专家评议，修改并定稿							
组织实施评价，评价报告初稿上报							
专家评议，修订完善评价报告							
提交评价报告终稿							

2022年6月9日至6月15日，评价小组与区人社局相关业务负责人取得联系，对项目实施的背景进行调查，了解区人社局对项目整体实施的管理把控及预算编制与支出情况。评价小组实地走访了区就业促进中心，了解补贴申请的基本情况、审核流程、组织管理等相关信息。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制定

2023年6月7日起，评价小组通过对前期背景调查，实地走访调研利益相关方，在研读相关政策文件的基础上，根据《浦东新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工作报告格式及操作指

南》（2023年修订版）的要求，开始撰写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指标体系、社会调查、工作计划等方面，阐述了评价工作的核心要点。决策方面，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标准、数量是否合理。过程方面，重点关注区人社局是否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是否开展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面；是否公开补贴发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产出方面，重点关注是否完成了计划的补贴工作量；关注补贴发放对象准确性、补贴申请时间与政策相符情况、补贴到位情况等方面的质量达标情况；关注受理审核完成及时性、行业类别审核完成及时性、补贴资金拨付完成及时性等方面的时效达标情况；关注符合补贴标准企业资金保障情况。效益方面，重点关注享受补贴企业经营信心提升情况、政策知晓情况、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等。

2023年6月25日，评价小组完成了工作方案初稿，由浦东新区财政局组织专家组对2022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专家意见。评价小组根据专家意见，对工作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3年7月18日提交浦东新区财政局审核确认。

3. 评价等级

- (1) 综合得分90分（含）-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 (2) 综合得分80分（含）—90分，绩效评级为“良”；
- (3) 综合得分60分（含）—80分，绩效评级为“中”；
- (4) 综合得分60分以下，绩效评级为“差”。

4. 数据信息采集

2023年7月10日起，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的思路及设计的指标体系，开始项目数据信息的搜集、梳理，分别与区人社局、区就业促进中心的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数据信息的比对与核实工作，确保所获得数据信息的准确、全面性。

5. 访谈及问卷调查

为客观评价本项目实施的社会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公众服务”的原理，本次评价对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开展社会调查，通过满意度调查、访谈的方式获取相关信息。经与项目预算单位相关业务负责人沟通后，确定本项目的相关利益方，以满意度调查、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问卷调查

① 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选择注册地所在区为浦东新区且申领稳就业补贴的企业。

② 调查内容

本次问卷调查内容分别从申请程序、审批程序、资金拨付及时性、资金发放准确率、缓解企业经济负担的满意度等问题，以及开放式问题收集对其他意见或建议。

③ 抽样方法及比例

对注册地所在区为浦东新区且申领稳就业补贴的企业采用随机抽样法开展问卷调查调研。根据“置信水平允许误差量化表”，为使调查结果的置信水平达到95%，且调查误差控制在10%以内的最小样本量为97个，因此抽取100个补贴申领单位样本量作为本次问卷调查总量，并撰写满意度分析报告。

④问卷发放及分析报告

为确保问卷的独立完成，保障问卷信息的真实、有效，以及较高的有效问卷率，本次调查根据“2022年浦东新区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企业进行问卷星调研及电话调研。具体分析报告详见附件2“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2) 访谈

①访谈对象的确定

根据本次项目评价目的，评价小组选择与项目相关的利益方作为具体的访谈对象：

区人社局相关负责人；

区就业促进中心相关负责人。

②访谈目的

访谈是绩效评价对问题深入了解的重要手段，是评价主体通过和评价对象及其有关人员进行面对面交谈、讨论并收集与评价有关的信息数据，特别是对于一些难以量化的指标具有重要的价值。通过访谈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发现项目设计和管理中的问题，进而为财政资金使用谏言献策。

③访谈类型

对各利益相关方的具体负责人，进行个别访谈。

④方式方法

评价小组计划于6月中旬至7月中旬将与各利益相关方约定访谈具体地点，计划采取一对一上门访谈方式与电话、邮件、即时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⑤访谈提纲

根据评价目的以及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拟定访谈内容提纲。访谈内容一般分为三类：一是事实调查，了解基本情况；二是意见征询，采用满意度调查；三是了解被评价单位和项目的具体情况。具体访谈提纲详见附件3“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6. 方案评议及修改

2023年7月5日，浦东新区财政局组织召开《浦东新区2022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评审会，专家组经讨论，一致同意本项目方案评审通过，要求按专家建议修正完善，并从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及社会调查方面给出专业的评审意见。评价小组，根据专家修改建议，对工作方案进行了补充、修改与完善，丰富了项目基本情况的相关信息，并增补了部分绩效目标及指标，同时，对社会调查对象的选取也进行了充分的论述。2023年7月18日，评价小组向浦东新区财政局提交了《浦东新区2022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正式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在充分收集项目相关调研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浦东新区有关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根据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结合数据采集、资料核查、资金合规性核查、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对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88.61分，评价等级为“良”。

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00 分，得分为 15.50 分，得分率 77.50%；过程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5.00 分，得分为 23.00 分，得分率 92.00%；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00 分，得分为 30.00 分，得分率 100.00%；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00 分，得分为 20.11 分，得分率 80.44%。一级指标汇总如表 3-1 所示：

表 3-1 2022 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评分结果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20.00	25.00	30.00	25.00	100.00
分值	15.50	23.00	30.00	20.11	88.61
得分率	77.50%	92.00%	100.00%	80.44%	88.61%

2、主要绩效和存在的不足

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部分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不够全面且部分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未对应，评价小组补充完善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使目标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支出匹配。预算执行率 100.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区人社局多方位开展政策宣传，扩大知晓面，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完成公示，但部分企业公示信息不完善。项目总体产出数量完成率高；项目产出质量补贴发放对象准确，补贴申请时间与政策相符，补贴到位率 100.00%；项目完成及时，受理审核、行业类别审核、补贴资金拨付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项目效果方面，就业补贴对享受补贴的企业在稳定就业岗位，提供经济支持，提升经营信心方面是否起到积极作用方面在受访的 100 份样本中，86 家企业对稳定就业岗位，提供经济支持，提升经营信心表示满意，11 家企业表

示较满意,3家表示不满意;企业对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方面在受访的100份样本中,94家企业知晓全部政策内容,其中有82家通过官方渠道获取政策信息;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企业满意度为93.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对项目的政策文件的研读及项目实施情况的了解,通过数据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以及开展社会调查所获得的信息,评价小组对设置的绩效指标进行客观评价,各指标的业绩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4-1: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指标评分表

指标名称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比率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5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4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不全面	1.5	37.5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分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不够全面,部分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未对应	2	50.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科学	3	100.00%	
B 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100.00%	2	100.0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合规	3	100.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100.00%
				B2-1-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	100.00%
			B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3	100.00%	
			B2-3 政策宣传落实情况		4	多方位开展政策宣传,扩大知晓面	4	100.00%	

指标名称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比率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B2-4 信息公开公示规范性		5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完成公示，但部分企业公示信息不完善。	3	60.00%
			B2-5 行业类别审核情况		4	按照操作办法要求完成行业类别审核	4	100.00%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C1-1 达标企业应补尽补		3	达标企业补贴完成率=100%	3	100.00%
		C2 产出质量	C2-1 补贴发放对象准确性		3	补贴发放对象准确	3	100.00%
			C2-2 补贴申请时间与政策相符情况		4	补贴申请时间与政策相符	4	100.00%
			C2-3 补贴到位情况		4	补贴到位率=100.00%	4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1 受理审核完成及时性		5	15个工作日内完成	5	100.00%
			C3-2 行业类别审核完成及时性		5	10个工作日内完成	5	100.00%
			C3-3 补贴资金拨付完成及时性		5	10个工作日内完成	5	100.00%
		C4 成本控制	C4-1 符合补贴标准企业资金保障情况		1	补贴资金得到充分保障	1	100.00%
D 效益	25%	D1 项目效益	D1-1 社会效益	D1-1-1 被补贴企业就业稳定性	9	缓解经济负担，企业经营信心普遍提升	7.65	85.00%
				D1-1-2 政策知晓情况	5	知晓率=94%	5	100.00%
			D1-2 长效管理	D1-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3	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0	0.00%
			D1-3 社会满意度	D1-3-1 企业满意度	8	满意度=93.20%	7.46	93.20%
合计	100%				100		88.61	

(二) 业绩好的指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方面的政策、符合就业补助行业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区人社局部门职责、属于公

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项目不存在同类项目重复立项的情况。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社〔2020〕93号）规定：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下达本市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补助资金，落实国家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加强资金的分配、拨付和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直接惠企利民。“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得1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上海市浦东新区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项得1分。

②《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号）规定：对餐饮、零售、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七类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中的本市企业给予补贴，资金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区从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各区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各区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立项符合就业补助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得1分。

③《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本市财政性就业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5号）规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级促进就业相关文件制定和风险评估，是本级就业资金的行政主

管部门，履行对本级业务经办机构审核或发放资金的监督管理、业务指导职责。本项目立项与区人社局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得1分。

④本项目与区人社局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现象，本项得1分。

本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5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浦东新区财政局规定的立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浦东新区财政局相关要求。具体评价过程如下：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沪财社〔2022〕54号），上海市财政局下达浦东新区财政局中央就业补助资金7,395.00万元，区财政局向区人社局转发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后由区人社局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处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区人社局财务中心拟定预算申请函报区财政局批准后，由区人社局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处在财政一体化系统中提交项目预算指标申请，区财政局审核批准后，区人社局财务中心在财政一体化系统中“中央转移支付管理”模块中分配预算指标。

本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4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沪财社〔2022〕54 号），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年初下达 4,263.00 万元，6 月下达 3,132.00 万元，合计下达 7,395.00 万元，要求该项资金主要用于 2022 年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若有结余可统筹用于其他就业补贴。区人社局安排 2022 年度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优先使用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支出，不足部分由区级就业补助资金支出。与项目实施的内容完全匹配，本项得 1 分。

②评价小组检查了项目预算编制构成，项目预算金额是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社〔2020〕93 号）要求按照因素法分配各区使用，2023 年分配浦东新区 7,395.00 万元。实施数量是按照企业申请时的上月应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计算。预算单价是按照补贴标准 600.00 元/人计算，每户企业补贴上限为 300.00 万元。测算依据充分，且是按标准编制，本项得 1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得 1 分。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B1-1 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2022 年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7,395.00 万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 7,39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7,395.00/7,395.00×100%=100.00%。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为 2 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

定。评价小组检查了 18 笔资金支出情况，合计金额 7,395.00 万元。经审核，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了完整的申请审批流程和手续、进行专账核算、支付金额与补贴清单一致，支付凭证附件齐全。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区人社局建立了《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集中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岗位职责、预算管理、收入支出管理、财务监督、专项资金管理、支付审批流程、资金使用规则、资料及档案管理等有相关规定。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本项目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从专项资金管理、补贴操作办法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对支出范围、申请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有相关规定。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申报、使用和管理、监督与检查等，规范了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②《浦东新区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各主体单位职责、资金支出范围、预算编制、补贴受理流程、补贴复核公示流程、补贴资金拨付流程、资金监管和责任追究流程等，规范了单位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③《浦东新区关于给予本区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

情稳岗保就业的操作办法》：为贯彻落实沪人社规〔2022〕18号文件规定，区人社局制定相应的操作办法，针对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核、困难行业区级主管部门认定流程做出相关规定。

本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2分。

B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企业采用线上方式进行补贴申请，线上申请环节中系统校验后自动生成企业的基本信息、行业类别、2021年裁员率、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应补贴金额，企业填写补贴申请经办人信息且核对信息无误后提交申请。区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受理补贴申请材料，并按照有关规定审核信息完整性，补贴对象条件以及补贴金额的标准，对申请企业，受理单位做好真实性核查，审核通过后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在区人社局官网上公示补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3分。

B2-3 政策宣传落实情况：考察补贴政策及补贴申报宣传情况。区人社局全方位、多层次推送政策，扩大政策知晓面，确保惠及更多的市场主体。具体政策宣传情况如下：

①通过微信、网站、直播等宣传方式，开辟专栏，采取图文、漫说等形式，定期推送政策和解读。发挥服务窗口、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会等服务平台宣传作用，通过媒体报道等方式宣传政策，扩大政策影响力。依托条块结合，一边牵手科经委等产业主管部门，一边联合管理局、街镇，高强度、高频次开展政策推送和宣传，扩大政策知晓面。

②举办稳就业政策线上培训会议，36个街镇和分中心160

多名工作人员参加，详细解读了市两项政策对象、标准和条件。分片区分批组织开展政策专题培训、政策落实对象专项政策解读。

③以创业孵化基地、街镇为主体，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点对点宣传政策。区人社局实施专项行动，通过就业服务专员一对一服务重点企业，直接推送政策、解释政策并帮助办理。

④区人社局局长带领工作组，下沉金桥、陆家嘴、张江等开发区，线上线下和园区重点企业负责人对话，当面答疑解惑。

本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4分。

B2-5 行业类别审核情况：考察行业类别的审核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区就业促进中心在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一网通办系统中开发建设了七类困难行业区级主管部门认定操作模块，注册在浦东新区且裁员率符合的企业，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应由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的企业可在线完成申请提交、审核，由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的行业类别进行判定。经核查系统及相关证明资料，区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并在10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出具审核意见。

本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4分。

C1-1 达标企业应补尽补：考察实际补贴发放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申领补贴且审核通过发放补贴的企业共计2523家，实际发放补贴企业数量2523家。完成率=（实际发放补贴企业数量/申领补贴且审核通过企业数量）×100%=2523/2523×100%=100%。

本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3分。

C2-1 补贴发放对象准确性：考核享受补贴的企业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政策要求补贴对象范围为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行业中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企业。评价小组抽查了 100 家企业，经审核，均在七类困难行业类别范围内，且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的企业。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C2-2 补贴申请时间与政策相符情况：考核享受补贴的企业是否在规定申请时间内提出补贴申请。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补贴申请。评价小组抽查了 100 家企业，经审核，均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线上补贴申请。

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C2-3 补贴到位情况：考察向满足享受补贴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发放补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领补贴且审核通过发放补贴的企业共计 2523 家，涉及参保人数共 14.54 万人，仅有一家企业达到补贴上限 300.00 万元，其余企业均按申请时的上月应缴社会保险人数计算拨付补贴金额。应发放补贴金额为 8,721.06 万元，实际发放补贴金额为 8,721.06 万元，补贴到位率=（实际发放补贴金额/应发放补贴金额）×100%=8,721.06/8,721.06×100%=100%。

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C3-1 受理审核完成及时性：考察受理审核时效情况。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查看线上系统，抽查了 10 家企业审核公示时

效情况，经审核，企业线上提交补贴申请后区人社局和区就业促进中心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

本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5 分。

C3-2 行业类别审核完成及时性：考察行业类别审核时效情况。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查看线上系统，抽查了 10 家企业行业类别审核时效情况，经审核，区就业促进中心收到企业线上提交的完整资料后均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行业类别审核意见。

本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5 分。

C3-3 补贴资金拨付完成及时性：考察补贴资金拨付时效情况。根据公示信息及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2523 家企业信息分为十七个批次公示和支付，经审核，公示完成后区人社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核拨至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企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5 分。

C4-1 符合补贴标准企业资金保障情况：考察项目补贴资金保障情况。申领补贴且审核通过发放补贴的企业共计 2523 家，涉及参保人数共 14.54 万人，共支出 8,721.06 万元，其中 2022 年支出 7,395.00 万元，涉及 2152 家企业，予以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保障；部分 2022 年 12 月申请补贴的企业于 2023 年完成审核支付，2023 年支出 1,326.06 万元，涉及 371 家企业，予以区就业补助资金保障。

本指标权重分 1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D1-1-1 被补贴企业就业稳定性：考察就业补贴对享受补贴的企业在稳定就业岗位，缓解经济负担，提升经营信心方

面是否起到积极作用。根据对企业的调查问卷了解。在受访的 100 份样本中，86 家企业对稳定就业岗位，提供经济支持，提升经营信心表示满意，11 家企业表示较满意，3 家表示不满意。根据评分规则每发现一例不满意扣权重的 5%，3 家不满意扣 1.35 分。

本指标权重分 9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7.65 分。

D1-1-2 政策知晓情况：考察企业对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根据对企业的调查问卷了解。在受访的 100 份样本中，94 家企业知晓全部政策内容，其中有 82 家通过官方渠道获取政策信息。

本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5 分。

D1-3-1 企业满意度：考察享受补贴的企业对申请程序、审批程序、资金拨付及时性、资金发放准确率等方面的满意度状况。通过对享受补贴的企业开展问卷调查，用以了解企业对申请程序便利性、审批流程及时性、资金拨付及时性、资金发放准确性、在稳定就业岗位，提供经济支持，提升经营信心方面的满意度。通过对有效问卷统计分析，总体来看本项目的企业满意度为 93.20%。具体调研情况见附件 2：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本指标权重分 8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7.46 分。

（三）业绩欠佳的指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2022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完善，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不符合该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具体评价过程如

下:

①根据区人社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总目标设置为：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重点落实稳就业补贴政策，支持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帮助重点群体实现就业；年度目标设置为：助企纾困稳就业。但是未考虑到项目是一次性项目，总目标与年度目标需一致，评价小组补充绩效目标为：通过贯彻落实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帮助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为企业提供经济支持，提升企业经营信心，帮助七类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渡过难关，缓解就业压力，改善就业环境。本项不得分。

②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是：对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给予一次性稳岗补贴，鼓励企业稳岗留岗，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本项得 1.5 分。

③根据区人社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预期产出方面：补贴人次达到 1 万人次；预期效果方面：完成新增就业岗位 13 万个、城乡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 3.3 万人之内。根据沪人社规〔2022〕18 号文件要求，为实现稳就业目的，符合标准的企业申请后应及时得到补贴，产出方面应考核应补尽补情况，效果方面应考核企业经营信心提升及政策知晓情况。本项不得分。

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

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是部分绩效指标不够全面，部分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未对应。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根据区人社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本项得 1 分。

②区人社局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不够全面，产出数量指标缺少达标企业应补尽补；产出质量指标缺少补贴发放对象准确性、补贴申请时间与政策相符情况；产出时效指标缺少受理审核完成及时性、行业类别审核完成及时性、补贴资金拨付完成及时性；成本指标缺少符合补贴标准企业资金保障情况；效果指标缺少享受补贴企业经营信心提升情况、政策知晓情况。本项不得分。

③根据区人社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已将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本项得 1 分。

④部分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未对应，如：产出数量指标为补贴人次达到 1 万人次，根据本项目 2022 年文件要求，项目产出指标为达标企业应补尽补情况。本项不得分。

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B2-4 信息公开公示规范性：考察补贴发放公开情况，资金使用公示情况。本项目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示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名单及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但存在部分企业公示信息不完善等情况。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根据《上海市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办法》及《浦东新区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区就业促进中心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示补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程序和指定用途。共

完成 17 个批次的市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公示，并对 2022 年当年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公示。本项得 3 分。

②经核查中央补助资金使用和市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公示情况，存在企业公示信息与实际不一致、公司名称未按照变更后的信息公示、公示信息重复等情况。本项不得分。

本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D1-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本项目在项目落实情况开展调研、督导方面的跟踪机制不完善，缺少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企业存续情况、企业员工流动情况的有效跟踪，一定程度上影响对受益对象后续情况了解。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0 分。

五、主要业绩及经验做法

（一）市系统正式上线前开发区级系统，研究制定操作办法并开发困难行业认定操作模块

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考虑到新区地域广、企业多的情况，为使企业申请更便利便捷，受理审核更高效及时，区人社局积极完成区级受理系统的开发，在市系统尚未正式上线的情况下优先受理部分企业的补贴申请，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市系统正式上线后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助经办系统中的惠企点单办板块提出线上补贴申请。区级系统中的困难行业认定操作模块继续用于受理七类困难行业类别的判定，针对注册在浦东新区且裁员率符合的企业，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应由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的企业，可线上提交申请，由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的行业类别进行判定。同时区就业促进中心通过建立工作群、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等，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保持沟通顺畅，及时解决问题。

经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建交委、浦东邮政管理局，确定了新区企业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操作办法，研究制订了《浦东新区关于给予本区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操作办法》，操作办法在市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浦东新区实际，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任务、补贴申请渠道、补贴审核要求、行业审核流程等内容。各大行业主管部门在人社局的牵头组织之下通力合作，高效完成审核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推动政策落实

区人社局全方位、多层次推送稳就业政策，扩大政策知晓面，确保惠及更多的市场主体：

1. 通过微信、网站、直播等宣传方式，开辟专栏，采取图文、漫说等形式，定期推送政策和解读。发挥服务窗口、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会等服务平台宣传作用，通过媒体报道等方式宣传政策，扩大政策影响力。依托条块结合，一边牵手科经委等产业主管部门，一边联合管理局、街镇，高强度、高频次开展政策推送和宣传，扩大政策知晓面。

2. 区人社局举办稳就业政策线上培训会议，36个街镇和分中心160多名工作人员参加，详细解读了市两项政策对象、标准和条件。分片区分批组织开展政策专题培训、政策落实对象专项政策解读。

3. 以创业孵化基地、街镇为主体，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点对点宣传政策。区人社局实施专项行动，通过就业服务专员一对一服务重点企业，直接推送政策、解释政策并帮助办理。

4. 区人社局局长带领工作组，下沉金桥、陆家嘴、张江等开发区，线上线下和园区重点企业负责人对话，当面答疑解惑。

（三）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全面保障

区人社局根据政策要求并结合当年度就业补助业务开展情况及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积极筹措资金，合理安排 2022 年度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优先使用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支出，不足部分通过区级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进行全面保障，确保了资金及时到位，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公示信息与实际不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社〔2020〕93号）及《浦东新区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区就业促进中心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示补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经核查中央补助资金使用和市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公示情况，由于审核过程中数据交换产生的简单差错，分别存在以下问题：

1. 《市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公示》共 17 个批次在区人社局官网公示，其中第五批公示信息中上海季高儿童乐园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530437419，上海英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0TG4J，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季高儿童乐园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为

91310115MA1HAHTY8H,上海英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91459925P,公示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第七批公示信息中向若服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将公司名称由“向若服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骋骊商贸(上海)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实际公示时未按照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公示。

2. 2022 年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公示信息中上海全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补贴信息重复公示。

(二) 绩效目标不够完善,部分绩效指标不够全面

根据区人社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方面未考虑到应补尽补情况、企业经营信心提升及政策知晓情况;部分绩效指标不够全面,产出数量指标缺少达标企业应补尽补,产出质量指标缺少补贴发放对象准确性、补贴申请时间与政策相符情况,产出时效指标缺少受理审核完成及时性、行业类别审核完成及时性、补贴资金拨付完成及时性,成本指标缺少符合补贴标准企业资金保障情况,效果指标缺少享受补贴企业经营信心提升情况、政策知晓情况;部分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未对应,产出数量指标为补贴人次达到 1 万人次,根据本项目 2022 年文件要求,项目产出指标应考核达标企业应补尽补情况。

(三) 跟踪机制不健全

在项目落实情况开展调研、督导方面的跟踪机制不完善,缺少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企业存续情况、企业员工流动情况的有效跟踪,一定程度上影响对受益对象后续情况了解。

七、相关建议

（一）加强复核管理，提升信息公示工作质量

建议区就业促进中心加强复核管理，安排复核人员对公示信息进行逐级复核，以减少由于人为错误产生的质量偏差，保证信息公示的准确完整。

（二）组织培训，强化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建议区人社局总结梳理近年实施涉及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值，形成该类项目绩效指标标准体系，为下一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提供参考；组织开展学习培训，通过培训、同行业请教等方式学习绩效评价管理知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理论水平，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操作。

（三）健全跟踪机制，为提高项目成效提供依据

建议区人社局逐步完善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分析机制建设，为及时发现处理问题，提高项目产出与效果提供必要的依据。